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民政局

赣市财社字〔202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省级社会 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社会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1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部分省级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上述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资金为清算 2022 年资金；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资金为清算 2021 年、2022 年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预拨 2022 年省级新增安排资金，待后续清算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一并清算省级资金。请列入 2022 年相关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1）。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2）如期实现。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年部分省级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2022年部分省级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收入分类科目		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合计	4768.7	2177	2028.7	496	67
1. 市本级小计	12				12
市民政局	12.0				12
2. 章贡区	160.3	52	48.3	60	
3. 开发区	62.8	27	29.8	6	
4. 蓉江新区	31.6	16	12.6	3	
5. 赣县区	328.2	159	141.2	25	3
6. 南康区	327.2	147	156.2	20	4
7. 信丰县	319.7	142	163.7	10	4
8. 大余县	186.5	69	89.5	25	3
9. 上犹县	161.8	81	69.8	10	1
10. 安远县	169.2	76	72.2	20	1
11. 崇义县	98.5	52	37.5	8	1
12. 龙南市	149.7	59	75.7	12	3
13. 定南县	107.9	45	48.9	12	2
14. 全南县	93.5	48	33.5	10	2
15. 宁都县	493.3	223	203.3	65	2
16. 于都县	578.8	276	240.8	61	1
17. 兴国县	431.5	199	189.5	30	13
18. 瑞金市	364.2	179	140.2	40	5
19. 会昌县	309.3	148	131.3	35	-5
20. 寻乌县	179.8	84	69.8	20	6
21. 石城县	203.1	95	75.1	24	9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90.2万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附件2-3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针对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统保范围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赔付情况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附件2-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脱困解困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孤儿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发放	≥95%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城镇脱贫解困专项救助资金	收到救助资金后30日内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